

狙擊陳志雲 律政司上訴促判罪

指原審法律觀點犯錯 要求「直接改判」不重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商台行政總裁陳志雲在出任無綫電視總經理期間涉嫌貪污，陳與其前經理人叢培崑去年9月獲區院判無罪兼得訟費，律政司認為原審法官法律觀點犯錯，要求上訴庭「直接改判」陳志雲和叢培崑罪成及判刑。案件昨在上訴庭展開一連2天聆訊，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認為原審法官在沒有事實基礎下，推斷無綫「默許」陳志雲收費出席奧海城倒數活動及主持《志雲飯局》屬合理辯解是法律錯誤的。楊官並表明本案性質複雜，上訴庭須時考慮才作出裁決及闡述相關理由，所以律政司就原審法官批出訟費之上訴，有待頒下判詞後才處理。

上訴庭3位法官昨在庭上分別舉出陳志雲收費為無綫廣播大廈「抹窗」、律師「秘撈演奏」及「秘撈作曲」以及「臥底探員收賄」等例子，以證明陳志雲於2009年在奧海城除夕倒數活動的《志雲飯局》節目，其作為是與主事人業務有關，案中唯一考究的，是當時陳志雲的「心態」，是否包含認知和意圖去影響無綫電視的業務，以及有否「合理辯解」收受報酬主持《志雲飯局》。

辯方：陳賺錢不影響無綫業務

代表陳志雲的資深大狀謝華淵強調，當時陳志雲是以「名人」身份出席倒數活動，且陳的心態是為了「賺錢」，絕沒有想過他的出席會影響或針對無綫業務，當中不存在「意圖或認知」，相反陳志雲認為本身能出席《志雲飯局》對無綫業務是有莫大幫助。

但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即時反駁辯方此種想法極之危險，豈不是任何賄賂案件中，只要收賄人認為自己收取賄款是為了僱主得益，便擁有合理辯解理由。

「意圖心態」難辨 應正常合理推斷

辯方續稱，就算控方證明了陳志雲主持倒數活動現場版的《志雲飯局》，其作為與主事人業務有關，控方亦須要證明陳志雲當時的「意圖心態」，即陳志雲預先知道他的出席會對無綫業務構成影響。但楊官又反駁指「我們怎可以知道陳志雲當時想什麼，我們只能以正常合理人士的角度，去作出合理

的推斷，即當時陳志雲知否自己的行為，不會影響無綫的業務」。

楊官續指陳志雲明知自己身為無綫的僱員，曾義務為無綫主持150多集《志雲飯局》節目，2009年收取奧海城11.2萬元的款項，在沒有事前或事後向上級作出申請或匯報，而答允主持倒數活動的《志雲飯局》等事實基礎，任何合理正常人士都會認為陳志雲的作為存有意圖影響主事人業務的元素。

上訴庭法官張澤浩亦質疑陳志雲若以「名人」身份出席無綫電視以外的活動或節目，與主事人業務無關，為何陳志雲過往曾就「外間」的活動向上級陳禎祥作出書面申請，這豈不是與陳志雲堅信以「名人」身份「秘撈」就毋須申請之說法，存有「自相矛盾」之嫌。

大狀指陳最多犯「不誠實行為」

但謝華淵強調，陳志雲在今次事件中最多是觸犯「不誠實行為」，絕非構成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中的貪污罪行。

控方外聘資深大律師郭棟明陳詞指出，陳志雲答應出席主持現場版的《志雲飯局》與否，都直接影響無綫電視的業務，因為陳志雲不答允出席，無綫須要製作另一個節目來代替，相反陳志雲出席活動可以提升無綫的收視率，顯見陳志雲的作為已對無綫構成影響。

52歲的陳志雲及29歲的叢培崑，於去年9月2日獲區院法官潘兆童裁定3項身為代理人收受利益，提供利益及串謀提供利益等罪名不成立，當庭釋放。



陳志雲(左)就律政司提出上訴出庭。王喜(右)陪同到庭。



陳志雲的前經理人叢培崑。

有否影響無綫業務成焦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3位上訴庭法官於律政司上訴一方陳詞時曾舉出4個境況設例，欲以釐清其中一個主要的爭論點，即答辯人的「作為」是否影響「主事人業務」的概念。當代表律政司一方的資深大律師郭棟明，舉出無綫與奧海城雙方簽訂的合約中不包含「視帝視后」出席時，法官張澤浩不明「視帝視后」的意思，需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從旁笑言補充：「電視皇帝同皇后啊！」

3名上訴庭法官與律政司代表，昨分別就何種程度的「作為」會影響「主事人業務」的爭議點，各自提出例子。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先提出「抹窗」一例詢問，楊官指若答辯人陳志雲收了清潔公司的酬勞替無綫電視大廈抹窗，此會否已干犯犯罪，影響了無綫的業務；郭棟明回應無綫電視的業務不包括抹窗，與陳擅自接受酬勞出席奧海城活動的情況不同，因無綫電視與奧海城簽訂的合約包括了倒數活動的製作，陳的作為乃與無綫業務有關。

法官張澤浩接著以一名身兼作曲家的律師作例，指若該名律師私下接受他人酬勞作曲，此作為與其僱主業務無關，可當作「秘撈」；然若該名律師沒有知會其公司，私下「見客」提供法律意見，郭則認為此舉便影響了其僱主的業務，因例子中律師私下提供的服務乃包括在其公司業務內。另一名上訴庭法官袁家寧亦指一名律師以演奏家身份出席晚宴演奏，卻不由其公司的律師來擔任證婚人，郭亦認為此舉不會影響到主事人的業務。

臥底收錢事前獲「許可」作例

另郭棟明再就爭議點提出「臥底」一例，假設一名臥底探員在執行行動期間「收錢」，不會影響其主事人的業務，因臥底探員事前已獲得律政司的「許可」，取得一份「豁免起訴書」，乃有「合法的權限」，然陳志雲卻未得無綫「許可」而收取酬勞出席活動，乃直接影響無綫的業務。

首搗機舖老虎機賭檔 警拘29黑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 2個黑幫包括「十×K」，在元朗及天水圍大肆經營毒品及賭檔，引誘學生運毒，又招攬南亞裔人充當「行動組」刀手爭奪地盤。警方新界北總區展開長達9個月代號「冷鋒」臥底行動打擊，在本月4日一連2日突擊搜查27處目標地點，共拘捕29名男子，包括黑幫主腦及被利誘運毒的學生；又搜獲7萬元毒品及大批攻擊性武器，更破獲一個角子老虎機賭檔，警方相信今次行動已重創有關黑幫。

做熟客生意 每次可兌萬元現金

被破獲的角子老虎機賭檔位於元朗福田徑，以普通遊戲機中心作掩飾，估計活躍了3年，專做熟客生意，店內12部遊戲機中，有8部是角子老虎機，賭客可投幣贏取積分，每得100分可兌換1元現金，每部機每次最高可兌換1萬元現金，涉及賭博成份。

今次是警方過去3年來，首次發現有遊戲機中心經營非法賭博業務。

被捕29人，年齡14歲至65歲，包括黑幫主腦及骨幹，其中7人就讀中三至中五的學生，他們主要被利誘運毒，另外6名南亞裔漢則是黑幫「行動組」刀手，他們將分別被控販運毒品、自稱三合會成員、嚴重傷人及非法經營賭博場所等罪名。而行動中檢獲的武器包括4支伸縮棍、2把摺刀及8支鐵通等。

利誘學生運毒 南亞漢充刀手

新界北總區刑事總部高級警司黃建華表示，今年3月警方發現2個分別活躍於元朗及天水圍區的黑幫，除大肆販毒及經營賭檔，又利誘學生運毒，為爭奪區內地盤，更招攬南亞裔人士充當刀手進行斬殺及報復。於是部署展開代號「冷鋒」臥底行動。



遊戲機中心搜出賭博角子老虎機。



前發展局局長麥齊光。

涉騙屋津押後審 麥齊光稱「平常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前發展局局長麥齊光與路政署助理署長曾景文，各自將北角城市花園的單位租予對方，從而獲得租屋津貼70萬元，2人本應於昨日在區院就「串謀詐騙」及「代理人使用文件意圖欺騙主事人」等共6項罪名答辯，由於辯方仍需時處理文件，法庭批准將案件押後至下月18日再訊。麥昨於庭外表示：「我一向以平常心做事。」

案件昨原定答辯，惟曾景文的代表律師張雅棣甫開庭便申請將案件押後，表示案件多達45名證人，且涉及104項不會使用的資料，需時安排和被告一同研究，強調有關文件數量不多，餘下只有54項未處理，故要求將案件押後至下月18日再到法庭提訊。

在麥齊光及控方都沒有反對之下，區院法官潘兆童批准有關申請，但同時提醒辯方在審訊時，不可再就有關文件作出申請。有消息指，有關資料涉及樓契及律師樓文件等。

不少網友轉發並聲討受害者無人性。寶安警方稱已發出通緝令，全國各地警方查到可馬上抓人交給深圳警方。

據寶安警方通報稱，嫌疑人曾×東為香港籍男子，1985年生，兩名無辜受傷幼童為其已離異女友的孩子，與曾×東無血緣關係。事發後曾×東逃離現場，有消息稱已逃回香港，目前警方正在對其進行追蹤。

子女遭港男砍60刀 父微博「民間通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薇、通訊員 彭海紅、黃棟 深圳報導) 寶安區沙井街道某小區內，港男子曾×東日前酒後與女友發生激烈爭吵，情緒失控後揮刀砍了女友兩名子女60多刀，造成兩幼童身體多處受重傷。傷人後，曾×東逃離現場至今下落不明。昨日，兩名幼童的父親「@pan快樂自由人」在新浪微博上發出「民間通緝」向網民徵集曾×東線索，該3人稱有意購買槍支和子彈。此次他所攜帶的千餘發鉛彈是準備入境後快遞給上述人員。根據審訊情況，海關緝私部門出動警力，在廣州、貴陽抓捕了4名購買槍支及子彈的嫌疑人，繳獲各類槍支29支、鉛彈2,200餘發、鋼珠子彈20包(4,000粒)及槍支散件一大批。

該男子供述，他在供職的香港某模型公司認識了3名前來購買仿真槍、氣槍的內地遊

港漢攜千發子彈赴深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薇、通訊員 彭海紅、黃棟 深圳報導) 深圳海關近日查獲一港男子藏匿千餘發制式鉛彈走私案，抓獲犯罪嫌疑人5名，繳獲槍支29支、鉛彈2,200餘發、鋼珠子彈20包(4,000粒)及槍支散件一大批。

「清走」露宿者家當 政府賠每人2,000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食環署聯同警方今年2月在未有事先通知下，將深水埗露宿者的證件及個人物品視作「廢物」清走。19名露宿者早前入稟共索償逾6.9萬元，案件經過多次提訊，雙方終達成調解協議，每名露宿者可獲賠償2千元。協助露宿者申索的社區組織協會斥責政府拖延答覆調解方案，令2名先後過身的申索人至死仍未獲賠償，亦堅拒向露宿者道歉。

19名申索人中，繼露宿者梁志明於今年8月因病離世，另一名露宿者陳健明上月亦因病過身。由於2名申索人先後過身，社區組織協會打算將賠償金額直接轉交2人遺孀，但因辦理遺產承領須付額外手續費，審裁官決定押後至明年2月26日再訊，以便容後處理相關事宜，而申索一方毋須繳付律政司訟費。

港聞拼盤

「女酒鬼」遇「的士色魔」險被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本港出現「的士色魔」，女士夜歸乘的士要提高警惕。一名27歲女子本月一日凌晨在中環蘭桂坊歡度萬聖節後，扶醉獨自乘坐的士往將軍澳區期間，被的士司機企圖侵犯。警方列作「企圖強姦」案，由觀塘警區重案組跟進調查，追緝該名「的士色魔」歸案。

案發本月一日凌晨約3時30分，27歲女事主獨自乘坐的士，由中區蘭桂坊往將軍澳期間被的士司機企圖侵犯。她其後於當日清晨約6時，在將軍澳翠林路一配水庫附近下車，並隨即於早上到觀塘警署報案，被送往將軍澳醫院檢驗。

警緝瘦身材蓄長髮色魔

警方現正通緝該名年約35歲至50歲、瘦身材、蓄長黑髮變色的士司機，並呼籲任何人如於當日清晨約6時，曾目睹一輛的士在翠林路配水庫放下一名女子，或有資料提供，請速致電2709 8332與調查人員聯絡。

「鴛鴦」燒炭女死者遺兩幼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油塘油麗邨一對失業鴛鴦昨晚相約燒炭輕生，疑因男方悔約，結果女死男獲救，事件揭露成長於單親家庭的女死者身世坎坷，遺下2名年僅4歲及6歲兒子境況堪憐。其母昨晨到殮房認屍，談及女兒坎坷短暫一生，悲動得握拳捶打呼天搶地痛哭，見者心酸。



女死者林月明(左)生前與家人合照。

燒炭身亡女子林月明(28歲)，與前男友育有2子，據悉因前男友入獄而須將2子交由社署照顧。林母昨晨在幼女及親友陪同下到富山殮房認屍，據林母透露，她本身是泰國華僑，年輕時嫁給一名潮州人，因丈夫重男輕女，嫌她連生2女無力為其繼後香燈，即拋妻棄女一走了之，自此她須獨力撫養2女成人。

前男友入獄 3母子領綜援

林母形容長女月明年幼時乖巧孝順，奈何少女時期誤交損友學壞，中三便輟學且染上不良嗜好，其後與前男友同居育有2子，現年分別6歲及4歲。數年前月明的前男友因犯事入獄，月明3母子便須靠綜援維生，由於獨力難以照顧，2子由社署安排寄養家庭照料。約年多前，月明認識現任男友「阿威」，未幾2人即共賦同居，但家人對「阿威」背景所知不多。

林母並謂，前日曾接獲月明來電，要求她有時間多探望2個孫兒，言談間聽

死前要求母代照顧2孫

案發油麗邨雅麗樓一單位，前晚揭發林與男友齊齊燒炭輕生，男躺臥客廳梳化，女則倒臥房內床上昏迷送院證實不治。警方發覺女死者留有遺書，經調查後懷疑是無業情侶相約燒炭自殺，疑因男方中途悔約離開房門，事後以「自殺協定」罪將37歲姓何男事主拘捕。

根據《殺人罪條例》之第五(1)條規定，「自殺協定」的存活者等同觸犯謀殺罪，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而「自殺協定」是指「兩個或多於兩個人所作的共同協議，其目的為造成所有訂立協議的人的死亡，不論協議內容是否由訂立協議的人各自結束自己的生命」。

巴漢被控謀殺 辯稱「魔鬼妻」同意犧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一家五口來港尋求庇護的巴基斯坦漢，聲言妻子是魔鬼化身的「獨眼巨人」，神選中他負責殺死怪物，可闖關說這可以拯救妻子的靈魂，且妻子願意犧牲性命，他於是去年8月帶妻往荃灣青山公路附近的青龍灣沙灘，與其性交後替她注射

迷藥，然後用刀狂刺妻子頸部10多刀令她死亡，再將屍體推落大海，翌日有晨運客發現屍體報警。涉案巴基斯坦漢Tahir Nawaz (38歲) 昨在高等法院被控謀殺罪受審，控罪指他於去年8月18日謀殺巴基斯坦籍妻子Shazia (33歲)。聆訊今續。